

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基本情况

宁波星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，法定代表人严丽慧，为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徐永纪、严丽慧实际控制的公司，目前徐永纪持有宁波星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%的股权，严丽慧持有宁波星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2%的股权，因此，宁波星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。宁波星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占用公司资金 500,000.00 元和 2018 年 10 月 12 日占用公司资金 600,000.00 元，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1,100,000 元。

宁波禾木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为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法人代表人为李伟力，宁波禾木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占用资金 700,000.00 元。2018 年 9 月 30 日占用资金 500,000.00 元。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1,200,000 元。

二、资金归还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宁波星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,100,000 元及利息；

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宁波禾木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1,200,000 元及利息。

三、后续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，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避免资金

占用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做出保证公司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、维护公司财产完整和安全的承诺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思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